
关于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90 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